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制修订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相关标准的复函》（建司局函标〔2021〕18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平台功能要求；5. 数据库要求；6. 数据交换接口；7. 基础环境；8. 平台实施和验收；9. 平台运行维护。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标准名称更改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2. 增加了“基本规定”一章；3. 第4章标题更改为“平台功能要求”；4. 第6章标题更改为“数据交换接口”；5. 第8章标题更改为“平台实施和验收”；6. 第9章标题更改为“平台运行维护”；7. 增加了城市安全运行监测的有关内容；8. 增加了附录A平台架构示意图；9. 附录B标题更改为“数据交换接口”；10. 增加了附录D验收评分标准；11. 附录E标题更改为“验收意见示例”。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邮编：100193）。

本标准起草单位：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宿迁市城市管理局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太原市数字化城乡管理指挥中心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
济宁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
临沂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吴江寿　王洪深　吴强华　陈芸华　赵小龙　孙沛文
许丽媛　蒋　敏　胡税喜　庞艳平　刘贤明　宋宇震
王广军　王海滨　邓夏扬　李　勇　胡先希　王　东
任树睿　苏　震　程代国　贺　鹏　朱　华　林　海
魏　垠　康胜田　王绍雷　宋　欣　朱成强　李　昂
郭全生　王　磊（临沂）　林　平　王　磊（许昌）
徐　冰　王　永　阳　智　郭廷坤　胡凡君　赵　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王　瑞　王　楠　孙秀丽　侯龙飞　董毓良　端木维可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梁　峰　郝　力　黄全义　蒋景曈　王　伟　郭祥信

韩继红　赵　伟　渠艳红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4
4　平台功能要求 …… 5
4.1　国家平台 …… 5
4.2　省级平台 …… 8
4.3　市级平台 …… 9
5　数据库要求 …… 15
5.1　国家和省级数据库 …… 15
5.2　市级数据库 …… 15
6　数据交换接口 …… 17
6.1　一般规定 …… 17
6.2　接口调用流程 …… 17
6.3　接口安全验证 …… 17
7　基础环境 …… 18
7.1　运行环境 …… 18
7.2　安全环境 …… 18
8　平台实施和验收 …… 19
8.1　平台实施 …… 19
8.2　平台验收 …… 19
9　平台运行维护 …… 21
9.1　日常管理 …… 21
9.2　运行保障 …… 21
9.3　应急预案 …… 21
附录 A　平台架构示意图 ……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附录 B　数据交换接口 …… 25
附录 C　验收内容 …… 28
附录 D　验收评分标准 …… 31
附录 E　验收意见示例 …… 42
本标准用词说明 …… 43
引用标准名录 …… 44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4
4 Platform Functions Requirements ····· 5
4.1 National Platform ····· 5
4.2 Provincial Platform ····· 8
4.3 City Platform ····· 9
5 Database Requirements ····· 15
5.1 Database at National Level and Provincial Level ····· 15
5.2 Database at City Level ····· 15
6 Data Exchange Interface ····· 17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 17
6.2 Interface Call Process ····· 17
6.3 Interface Security Verification ····· 17
7 Basic Environment ····· 18
7.1 Running Environment ····· 18
7.2 Security Environment ····· 18
8 Platform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 19
8.1 Platform Construction ····· 19
8.2 Platform Acceptance ····· 19
9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 21
9.1 Daily Management ····· 21
9.2 Operation Guarantee ····· 21
9.3 Emergency Plan in Advance ····· 21
Appendix A Platform Architecture Diagram ·····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Appendix B Data Exchange Interface ····· 25
Appendix C Acceptance Contents ····· 28
Appendix D Acceptance Scoring ····· 31
Appendix E Example of Acceptance Opinions ····· 4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4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44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作为汇聚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数据资源的“一网统管”信息化平台，覆盖范围广，涉及部门多，现阶段以支撑城市运行安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为主，随着“一网统管”体制机制逐步健全，运行管理服务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再逐步向其他业务领域延伸拓展。

1.0.2 为指导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体系，规范国家、省级和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1.0.3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

1.0.4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应以需求为导向，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和集约高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建设成果。

1.0.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2 术　语

2.0.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urban operation，management and services platform

以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为目标，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为主要内容，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为支撑，具有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监督考核和综合评价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分为国家、省级和市级三级平台。

2.0.2 国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platform for urban operation，management and services at national level（national platform）

纵向与省级平台和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横向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数据，整合或共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他相关信息系统，汇聚全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资源，对全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的“一网统管”信息化平台，简称国家平台。

2.0.3 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platform for urban operation，management and services at provincial level（provincial platform）

纵向与国家平台和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横向共享省级有关部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数据，整合或共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其他相关信息系统，汇聚全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资源，对全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的“一网统管”信息化平台，简称省级平台。

2.0.4 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platform for urban opera-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tion，management and services at city level（city platform）

基于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纵向对接省级平台和国家平台，联通县（县级市、区）平台，横向整合或共享市级相关部门信息系统，汇聚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资源，对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的“一网统管”信息化平台，简称市级平台。

2.0.5 评价网格 evaluation grid

城市管理部门在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过程中，按照地形特征、部件密度、管理便利等一定规则划分的一种多边形管理区域，由若干个单元网格为基础组成，可以满足日常管理、街面巡查和综合评价工作需要，也叫管理网格或巡查网格。面积一般控制在 $0.5km^2$～$3km^2$。

2.0.6 评价点位 evaluation point

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管理、街面巡查、综合评价工作的对象客体，其基本要素一般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步行街、公园、广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火车站或长途汽车站、河流湖泊、便民摊点规划区、社区、主要交通路口等 12 种类型。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分为三级，即国家、省级和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3.0.2 省级平台和市级平台可共用国家平台的业务指导系统。

3.0.3 各级平台应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数据内容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 545 的规定。

3.0.4 各级平台宜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

3.0.5 平台在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中的信息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的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4 平台功能要求

4.1 国家平台

4.1.1 国家平台应包括统一底座、业务融合和辅助决策三部分，平台架构示意图见本标准附录A第A.0.1条。

4.1.2 统一底座应包括网络层、数据层和平台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网络层应依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云平台实现国家平台与省级平台、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

2 数据层应包含国家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并对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资源协同共享平台，汇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数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数据等大数据资源；

3 平台层应包括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门户管理、统一电子证照、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维护等系统。

4.1.3 国家平台应包含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整合或共享部内外相关行业业务系统，实现业务融合。

4.1.4 国家平台应建设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综合评价、决策建议、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和应用维护等系统，实现辅助决策，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业务指导系统应包括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和经验交流等功能模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政策法规模块应具备汇聚、共享和展示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等功能；

2） 行业动态模块应具备汇聚、共享和展示地方城市管理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执法保障、信息化应用、改革

进展、专项行动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功能；

3）经验交流模块应具备接收、共享和交流地方城市管理经验等功能。

2 监督检查系统应包括重点工作任务督办、联网监督和巡查发现等功能模块，应构建“统筹布置、按责转办、重点督办、限时反馈”的闭环工作流程机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重点工作任务督办模块应具备向下级平台布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接收下级平台反馈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对即将逾期的工作任务进行督办、对已逾期工作任务进行通报等功能；

2）联网监督模块应具备查看省级平台、市级平台运行情况等功能；

3）巡查发现模块应具备查看省级平台、市级平台涉及巡查事项的问题发现、转办和处置情况等功能。

3 监测分析系统应包括风险管理、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和运行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风险管理模块应具备汇聚各省、市城市运行中的风险隐患信息，展示风险点危险源分布、风险类型和风险等级等功能；

2）监测预警模块应具备汇聚各省、市城市运行监测报警信息，按区域、类型和报警持续时长等进行趋势预测和分析研判等功能；

3）风险防控模块应具备风险防控资源管理、预案管理、风险防控方案生成和次生衍生事件链关联分析等功能；

4）运行统计分析模块应具备对各省、市城市运行中的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巡检巡查状况和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等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等功能。

4 综合评价系统应包括评价指标管理、评价任务管理、实地考察、评价结果生成等功能模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评价指标管理模块应具备对指标编码、指标名称、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标描述、分值、评价方式、计算公式、评分方法和检查项等进行配置管理等功能；

2）评价任务管理模块应具备评价任务的生成、分发和评价结果的回传等功能；

3）实地考察模块应具备向现场检查人员派发任务、现场检查人员按照任务要求实地检查并通过移动通信手持设备上报检查结果等功能；

4）评价结果生成模块应具备基于综合评价数据生成评价结果等功能，评价结果可采用文字和图表等方式呈现。

5 决策建议系统应具备基于汇聚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等数据，提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标数据统计、趋势分析、工作报告和政策建议等功能。

6 数据交换系统应实现纵向与省级平台、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能够从下级平台获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数据；

2）应能够从国务院有关部门获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数据；

3）应具备接入平台配置、接口服务发布、接口服务订阅、接口状态监控和数据交换等功能；

4）数据交换接口应符合本标准第 6 章的规定。

7 数据汇聚系统汇聚的数据内容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 545 的规定，应包括数据获取、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数据资源编目等功能模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数据获取模块应能够实时获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数据；

2）数据清洗模块应具有对获取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转换、审核、比对校验、去重和纠错等功能；

3）数据融合模块应具有对清洗后的数据信息进行集成、融合，及加载到相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的功能；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

4）数据资源编目模块应具备共享信息资源编目、目录注册和目录发布等功能。

8 应用维护系统应具备日常管理和维护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具备机构、人员、权限配置和系统配置等功能；

2）应具备为省级和市级用户登录业务指导系统配置账号和权限功能。

4.2 省级平台

4.2.1 省级平台应包括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综合评价、决策建议、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和应用维护等系统，平台架构示意图见本标准附录A第A.0.2条。

4.2.2 监督检查系统应包括重点工作任务督办、联网监督、巡查发现和数据填报等功能模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重点工作任务督办模块应符合本标准第4.1.4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并应具备向国家平台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的功能；

2 联网监督模块应具备查看市级平台运行情况的功能；

3 巡查发现模块应具备查看市级平台涉及巡查事项的问题发现、转办和处置情况的功能；

4 数据填报模块应具备填报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执法等相关数据的功能。

4.2.3 监测分析系统应符合本标准第4.1.4条第3款的规定。

4.2.4 综合评价系统应符合本标准第4.1.4条第4款的规定。

4.2.5 决策建议系统应包括城市部件事件，以及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执法等分析研判功能模块，各模块应具备指标数据统计、趋势分析等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部件事件分析研判模块宜具备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案件问题来源、问题类别、问题区域、立案处置结案等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公开 试点专用

2 市政公用分析研判模块宜具备道路、桥梁、隧道、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照明和管廊等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3 市容环卫分析研判模块宜具备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建筑垃圾管理、环卫设施和户外广告（招牌）等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4 园林绿化分析研判模块宜具备古树名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行道树及其他树木、绿地附属设施以及绿线等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5 城市管理执法分析研判模块宜具备城市管理机构、人员、车辆、案由和案件以及执法台账等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4.2.6 数据交换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能够从市级平台获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数据，并向国家平台推送；

2 应具备接入平台配置、接口服务发布、接口服务订阅、接口状态监控和数据交换等功能。

4.2.7 数据汇聚系统应符合本标准第4.1.4条第7款的规定。

4.2.8 应用维护系统应包括机构、人员、权限配置和系统配置等功能模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机构、人员和权限配置模块应具备维护与平台运行相关部门、人员和岗位及其权限信息的功能；

2 系统配置模块应具备配置工作流、表单等相关参数的功能。

4.3 市级平台

4.3.1 市级平台应包括业务指导、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运行监测、综合评价、决策建议、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和应用维护等系统，平台架构示意图见本标准附录A第A.0.3条。

4.3.2 市级平台宜建立市、县（县级市、区）一体化平台，并根据城市实际需求拓展功能。县（县级市、区）需要独立建设平台的，可参照市级平台建设要求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3.3 市级平台应建立评价网格专题图层和评价点位清单。

4.3.4 指挥协调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依据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6 的规定建设子系统，可根据需求扩展其他子系统；

2 协同工作子系统应具备接收、办理和反馈国家和省级平台监督检查系统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的功能；

3 监督指挥子系统应具备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执法，以及城市部件事件等数据的分析展示功能。

4.3.5 行业应用系统应包括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执法等相应信息化应用系统，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市政公用宜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照明和管廊等相应信息化应用系统；

2 市容环卫宜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公共厕所、门前三包、环卫设施、城市容貌和户外广告（招牌）等相应信息化应用系统；

3 园林绿化宜包括城市绿地管理、园林规划管理、园林绿化建设、园林绿化管护、城市公园、古树名木以及城市绿线管理等相应信息化应用系统；

4 城市管理执法宜包括执法队伍及人员管理、执法办案、执法监督、执法公示、执法培训考试、社会主体信用管理等相应信息化应用系统；

5 可包括其他相应信息化应用系统，如排水防涝、停车管理等。

4.3.6 公众服务系统分为热线服务、公众服务号和公众类应用程序（APP）等，应具备通过指挥协调系统对公众诉求进行派遣、处置、核查和结案的功能，还应具备对服务结果及服务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回访的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热线服务应具备话务排队、话务分配、坐席监听、三方通话、录音查询和报表生成等功能，并应提供下列服务：

1）利用12319城市管理服务、12345政务服务等热线为公众提供投诉、咨询和建议等服务，宜支持与12345政务服务等热线统一受理和移交转办；

2）为公众提供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便民便企热线服务。

2 公众服务号和公众类应用程序（APP）应能够为公众提供投诉、咨询和建议等服务。

4.3.7 运行监测系统应包括监测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监测报警、预测预警、巡检巡查、风险防控、决策支持、隐患上报与突发事件推送等子系统，应能够对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和人员密集区域等领域进行监测分析，并应包括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环卫、内涝、管廊、路面塌陷、建筑施工、危房、桥梁、隧道、人员密集场所等专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测信息管理子系统应具备监测设备信息和监测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

2 风险管理子系统应具备风险信息管理、隐患信息管理、风险分布管理和安全事故统计等功能。

3 监测报警子系统应具备各专项基础信息管理、运行监测管理、报警与处置管理等功能。

4 预测预警子系统应包括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环卫、内涝、管廊、路面塌陷、建筑施工、危房、桥梁、隧道、人员密集场所等专项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燃气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泄漏溯源分析、可燃气体扩散范围分析和爆炸预警分析等功能；

2）供水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管网水压负荷模拟分析、管网水龄模拟分析、管网爆管预警分析、停水预警分析等功能；

3）排水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管网水力负荷模拟分析、管网溢流预测预警等功能；

4）供热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管网漏热预测预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分析和管网爆管预测预警分析等功能；

5）环卫设施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中转站空气质量预警分析、环卫车辆轨迹预警分析、环卫人员行为预警分析等功能。

6）内涝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城市暴雨内涝实时在线分析、城市暴雨内涝预测预警分析和内涝区域检索分析等功能；

7）管廊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管线风险预测预警分析、廊内环境及附属设施预测预警分析、管廊综合预测预警分析和预警信息报告管理等功能；

8）路面塌陷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供排水管网引发塌陷预警分析、地质沉降引发塌陷预警分析、道路地质病害引发塌陷预警分析等功能；

9）建筑施工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机械设备隐患分析、施工行为预警分析和结构故障分析等功能；

10）危房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结构坍塌预测预警分析和房屋形变预测预警分析等功能；

11）桥梁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静态响应分析、动态响应分析、意外震动分析、交通荷载统计分析等功能；

12）隧道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隧道结构变形分析和结构缺陷损伤分析等功能；

13）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运行预测预警模块应具备大客流预测预警分析、行人异常行为预测预警、火灾隐患分析、消防设施设备故障预警和消防水系统安全隐患预警分析等功能。

5 巡检巡查子系统应具备巡检资源管理、巡检计划管理和巡检结果反馈等功能。

6 风险防控子系统应具备风险防控资源管理、预案管理、风险事件处置搜索和事件链关联分析等功能。

7 决策支持子系统应具备城市安全运行态势的综合分析、历史统计数据的同比环比分析和生成综合运行态势分析报告等功能。

8 隐患上报与突发事件推送子系统应具备接收城市运行风险和隐患信息、出现突发事件时发送相关预警和应急疏散信息等功能。

4.3.8 综合评价系统应符合本标准第 4.1.4 条第 4 款的规定。

4.3.9 决策建议系统应包括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态势感知、部件事件监管分析研判、市政公用分析研判、市容环卫分析研判、园林绿化分析研判、城市管理执法分析研判等功能模块，可根据城市实际需求拓展其他专题，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态势感知模块宜具备城市人口、面积、生产总值、各类城市部件等城市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功能，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态势感知，以及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设施运行指标的态势感知与分析研判功能；

2 部件事件监管分析研判模块宜具备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案件立案处置结案、问题来源、问题类别和问题区域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以及巡查人员、巡查车辆和责任主体等日常作业的动态监管功能；

3 市政公用分析研判模块宜具备道路、桥梁、隧道、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照明和管廊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4 市容环卫分析研判模块宜具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公共厕所、环卫设施、门前三包、城市容貌和户外广告（招牌）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5 园林绿化分析研判模块宜具备城市绿线、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内植物和附属设施，古树名木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6 城市管理执法分析研判模块宜具备城市管理机构、人员、车辆、案由和案件以及执法台账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4.3.10 数据交换系统应具备向国家平台、省级平台推送城市运

行管理服务相关数据的功能，数据交换接口应符合本标准第 6 章的规定。

4.3.11 数据汇聚系统应符合本标准第 4.1.4 条第 7 款的规定。

4.3.12 应用维护系统应包括机构、人员、权限配置和系统配置等功能模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机构、人员和权限配置模块应具备维护与平台运行相关部门、人员和岗位及其权限信息的功能；

2 系统配置模块应具备配置工作流、表单等相关参数的功能。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5 数据库要求

5.1 国家和省级数据库

5.1.1 国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应包括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省市级平台上报、综合评价和外部汇聚等子数据库。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应包括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市级平台上报、综合评价和外部汇聚等子数据库，数据内容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 545 的规定。

5.1.2 业务指导子数据库应包括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和经验交流等数据。

5.1.3 监督检查子数据库应包括重点工作和巡查发现等数据。

5.1.4 监测分析子数据库应包括监测预警、风险管理、运行统计分析、风险防控辅助决策等数据。

5.1.5 省市级平台上报子数据库应包括省级平台、市级平台上报的城市基础数据，以及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等数据。

5.1.6 综合评价子数据库应包括城市运行监测和城市管理监督等数据。

5.1.7 国家平台外部汇聚子数据库应包括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汇聚的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相关的数据；省级平台外部汇聚子数据库应包括从省级相关部门汇聚的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相关的数据。

5.2 市级数据库

5.2.1 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应包括城市基础子数据库，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子数据库，外部汇聚子数据库等，数据内容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开测试专用

准》CJ/T 545 的规定。

5.2.2 城市基础子数据库应包括地理空间、城市信息模型和统计年鉴等数据。

5.2.3 运行子数据库应包括市政设施运行监测、房屋建筑运行监测、交通设施运行监测和人员密集区域运行监测等数据。

5.2.4 管理子数据库应包括城市部件事件监管、城市管理行业应用、相关行业和重点工作等数据。

5.2.5 服务子数据库应包括公众诉求和便民便企服务等数据。

5.2.6 综合评价子数据库应包括城市运行监测和城市管理监督等数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6 数据交换接口

6.1 一般规定

6.1.1 数据交换接口应包括本标准附录B规定的数据推送接口、数据查询接口、接口调用返回字段和状态码。

6.1.2 国家、省级和市级三级平台之间应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各级平台应实现与本级相关行业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交换。

6.1.3 数据交换应采用消息队列技术。

6.1.4 数据交换接口应支持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简单对象访问协议（SOAP）和物联网设备数据传输协议等。

6.1.5 数据交换接口应具备数据交换和传输并发能力。

6.1.6 数据交换接口应具备数据交换状态实时监控、异常报警和传输失败或中断后的重传或续传功能。

6.2 接口调用流程

6.2.1 市级平台应向国家平台、省级平台申请接入账号，申请信息应包括平台名称、密钥和接口服务地址等。

6.2.2 省级平台应向国家平台申请接入账号，申请信息应包括平台名称、密钥和接口服务地址等。

6.2.3 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审核通过后应提供平台名称、密钥、推送数据约定时间段和接口服务地址等配置信息。

6.3 接口安全验证

6.3.1 接口服务应为每个调用方生成公钥和私钥，调用方使用公钥应将请求参数加密生成签名，接口服务使用私钥应进行签名验证。

6.3.2 调用方每次请求接口应附加时间戳，接口服务应根据时间戳检验接口时效性。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7 基础环境

7.1 运行环境

7.1.1 运行环境应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及备份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并应利用、整合和共享现有的软硬件资源。

7.1.2 各级平台建设和运行宜使用云计算中心提供的运行环境。当自建机房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 和《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 的有关规定。

7.1.3 各级平台软硬件资源应根据平台访问量、吞吐量和存储量预留拓展空间。

7.2 安全环境

7.2.1 各级平台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 的规定确定安全保护等级，且安全保护等级不宜低于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规定的第二级。

7.2.2 各级平台宜建立异地或双活等备份机制。

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试读专用

8 平台实施和验收

8.1 平台实施

8.1.1 省级和市级平台实施宜包括下列内容：

1 建立项目建设组织体系，明确平台建设单位；

2 组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机构，建立指挥协调考核评价体系；

3 制定项目总体方案，确定工作分工、进度安排和经费预算；

4 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组织方案评审；

5 确定平台开发单位，开发系统功能，开展系统集成和联调，实现与各级平台互联互通；

6 开展平台操作培训，组织试运行，开展项目验收，投入正式运行。

8.1.2 省级和市级平台实施建设应利用现有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化基础。

8.2 平台验收

8.2.1 省级和市级平台验收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平台建设应符合本标准第3章～第7章的规定；

2 应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长效机制；

3 应制定监督、指挥、处置和考核等制度；

4 平台应连续安全稳定试运行超过3个月。

8.2.2 省级和市级平台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宜少于7人；

2 验收程序应包括总体情况介绍、平台演示、文档查阅、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实地考察、平台数据随机抽查和专家质询等；

3 应按本标准附录C的规定逐一对照检查，并应按本标准附录D规定的验收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形成验收意见；

4 验收意见可参照本标准附录E的示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9 平台运行维护

9.1 日常管理

9.1.1 应制定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9.1.2 应制定平台和数据的安全管理制度。

9.1.3 应建立各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的维护更新机制。

9.1.4 应制定系统和数据备份管理制度。

9.1.5 应制定风险预警联动机制。

9.2 运行保障

9.2.1 应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和网络设备设置权限，应对用户读取和修改数据设置权限。

9.2.2 平台管理人员应实时监测平台运行、数据存储、交换和数据备份等状态。

9.2.3 平台管理人员应通过应用维护系统对平台进行维护。

9.2.4 应定期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和网络设备进行升级与维护。

9.2.5 应及时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并定期进行数据备份。

9.3 应急预案

9.3.1 应制定平台运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9.3.2 应急预案应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及备份设备、安全设备、呼叫中心和应用系统等异常的处置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试学之用

附录 A　平台架构示意图

A. 0. 1　国家平台架构示意图见图 A. 0. 1。



图 A. 0. 1　国家平台架构示意图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A.0.2 省级平台架构示意图见图 A.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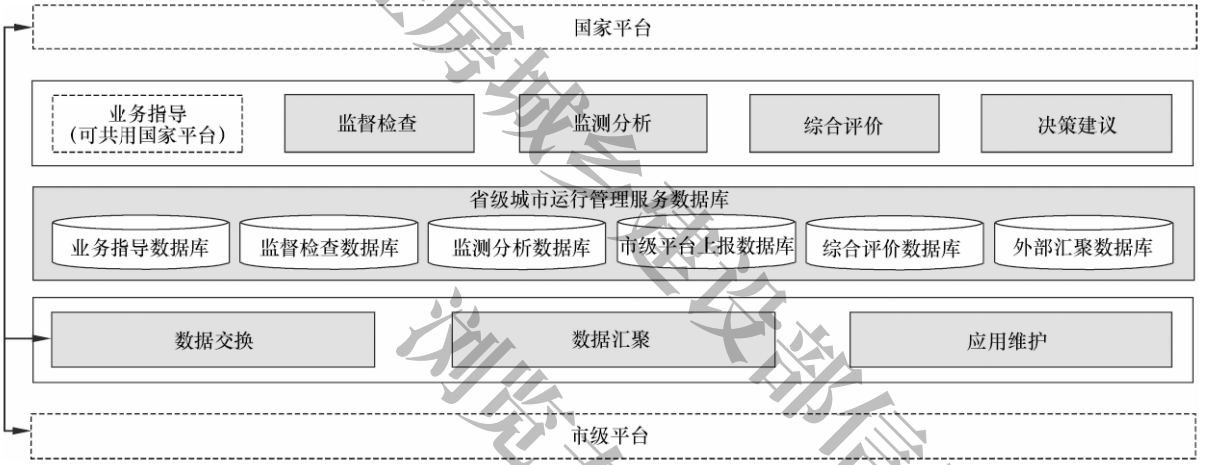


图 A.0.2 省级平台架构示意图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A. 0. 3 市级平台架构示意图见图 A.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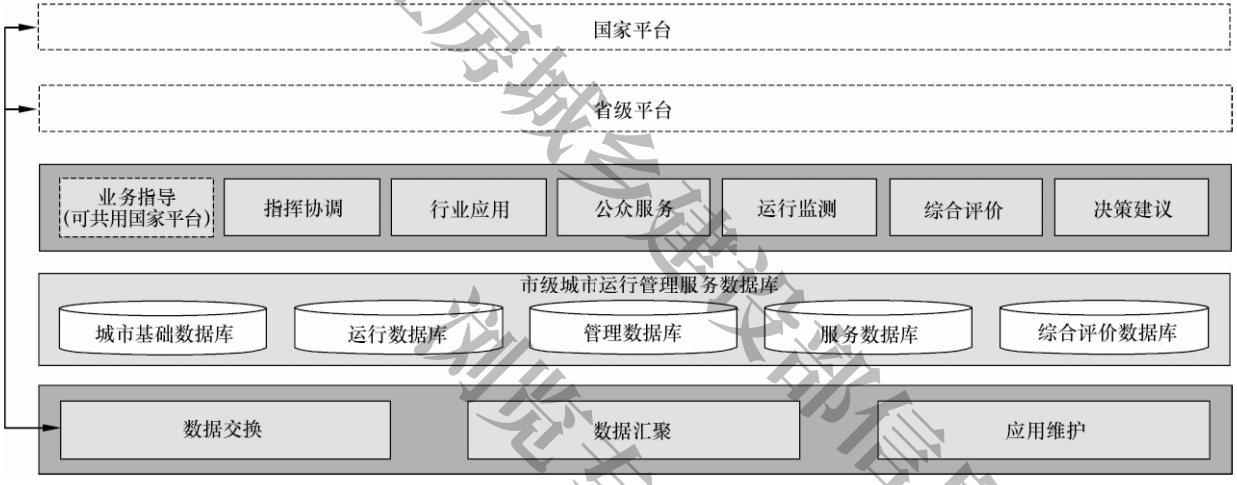


图 A. 0. 3 市级平台架构示意图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录 B　数据交换接口

B. 0. 1　数据推送接口应符合表 B. 0. 1 的规定。

表 B. 0. 1　数据推送接口

接口服务地址	http://ip:port/eUrbanMIS/api/v1/pushdata	
http 请求方式	POST	
Content-Type 请求头	application/x-www-form-urlencoded; charset=UTF-8	
接口说明	通用数据推送接口	
参数说明		
名称	类型	说明
group	字符型	数据分组
table	字符型	数据表名
data	字符型	推送数据表的 JSON 数组
appID	字符型	市级平台标识，由国家平台统一分配
timestamp	整型	时间戳，单位秒，1970 年至今秒数
sign	字符型	签名，作鉴权之用
version	字符型	默认 1.0
参数示例		
group	basic	
table	part	

data	[{
	"districtCode": "210102",
	"districtName": "和平区",
	"area": 59.72,
	"gridCount": 3797,
	"dutyGridCount": 119,
	"statisticalTime": "2019-04-19 12:00:00"
	}, {
	"districtCode": "210103",
	"districtName": "沈河区",
	"area": 58.97,
	"gridCount": 3495,
	"dutyGridCount": 121,
	"statisticalTime": "2019-04-19 12:00:00"
	}]	

返回值	JSON 格式字符串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B. 0. 2 数据查询接口应符合表 B. 0. 2 的规定。

表 B. 0. 2 数据查询接口

接口服务地址	http://ip:port/eUrbanMIS/api/v1/getdata	
http 请求方式	GET	
Content-Type 请求头	application/x-www-form-urlencoded；charset=UTF-8	
接口说明	通用数据查询接口	
参数说明		
名称	类型	说明
group	字符型	数据分组
table	字符型	数据表名
where	字符型	查询条件
appID	字符型	市级平台标识，由国家平台统一分配
timestamp	整型	时间戳，单位秒，1970 年至今秒数
sign	字符型	签名，作鉴权之用
version	字符型	默认 1.0
参数示例		
group	basic	
table	part	
where	BM=35010220201022000001	
返回值	JSON 格式字符串	

B. 0. 3 接口调用返回字段应符合表 B. 0. 3 的规定。

表 B. 0. 3 接口调用返回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说明
success	布尔型	调用成功或失败标识
code	整型	调用成功或失败状态码，详见本标准附录 B 表 B. 0. 4
message	字符型	调用成功或失败描述
data	字符型	其他数据

B. 0. 4 状态码应符合表 B. 0. 4 的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表 B.0.4　状态码

代码	说明
10001	参数不合法
10002	签名验证失败
10003	接口时效失效
10004	未分配的 appID
10005	服务端错误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录C　验收内容

C.0.1　管理体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省级应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中心；

2　市级应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挥中心；

3　省级应根据综合评价系统要求，开展城市运行监测和城市管理监督工作；

4　市级应制定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挥手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

5　市级平台应建立包含信息收集、案件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置、处置反馈和核查结案等在内的闭环业务流程。

C.0.2　数据体系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构建规范的数据管理机制，包括数据标准、数据目录、数据责任、数据汇聚和共享、数据安全等；

2　数据应进行全周期管理，并应包括采集、存储、整合、呈现与使用、分析与应用、归档和销毁；

3　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应包括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市级平台上报、综合评价和外部汇聚等数据；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应包括城市基础数据，运行、管理、服务、综合评价和外部汇聚等数据；数据内容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 545 的规定；

4　数据应保证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现势性和可交换性。

C.0.3　应用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立平台运行环境，具备网络、服务器、存储及备份设备、安全设备等，安装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软件；

2　省级平台应建设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综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测试专用

评价、决策建议、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和应用维护等系统；市级平台应建设业务指导、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运行监测、综合评价、决策建议、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和应用维护等系统；省级平台和市级平台可共用国家平台的业务指导系统；

3 应具有安全保障功能；

4 应进行平台软件测试，软件测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工作通用规范》CJJ/T 116 的有关规定；

5 应提供应用系统相关的平台设计和开发文档，其中包括需求分析报告、总体设计书、详细设计书、用户手册、维护手册和测试报告等。

C.0.4 运行效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运行范围应覆盖城市建成区范围；

2 应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部门和责任主体纳入平台，并应满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3 平台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市级平台的绩效评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4 部分：绩效评价》GB/T 30428.4 的规定。

C.0.5 文档资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台建设和运行的文档目录应符合表 C.0.5 的规定；

表 C.0.5 平台建设和运行的文档目录

序号	文档分类	文档内容
1	管理模式文档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行政文件
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处置制度性行政文件
3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考核制度性行政文件
4		引用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清单
5	建设过程文档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立项申请与批复
6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
7		招投标及合同文件
8		工作场地设计与建设文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续表 C.0.5

序号	文档分类	文档内容
9	建设过程文档	设备、软件到货验收文档
10		网络、安全、服务器等平台集成建设文档
11		平台集成测试报告
12		部件、地理编码数据普查技术方案（仅适用于市级平台）
13		部件、地理编码数据普查监理报告（仅适用于市级平台）
14		部件、地理编码数据普查验收报告（仅适用于市级平台）
1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建库技术总结报告
16		应用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17		应用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8		应用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19		应用系统用户手册
20		应用系统维护手册
21		应用系统测试报告
22		项目建设监理报告
23	总结文档	项目建设竣工报告、自检意见
24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25		试运行情况报告，运行效果、月度分析报告

2 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的内容应系统、完整，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 的规定；

3 文档资料应字迹清晰、图表整洁、手续完备；

4 文档资料尺寸规格宜为 A4 幅面，图纸宜采用标准图幅。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附录 D　验收评分标准

D. 0. 1　验收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验收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

D. 0. 2　一级指标包括管理模式、数据建设、应用系统、运行效果和文档资料五部分，其权重应符合表 D. 0. 2 的规定。

表 D. 0. 2　一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管理模式	20
数据建设	15
应用系统	35
运行效果	25
文档资料	5

D. 0. 3　省级平台验收评分应符合表 D. 0. 3 的规定。

表 D. 0. 3　省级平台验收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1	管理模式（20 分）	机构建设（10 分）	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中心，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5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5 分
2			组织体系和模式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需求一致，并建立较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制度（5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5 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续表 D.0.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3	管理模式（20分）	制度建设（10分）	建立并执行有效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制度，形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长效机制（5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5分
4			建立并执行综合评价制度，综合评价的结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5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5分
5	数据建设（15分）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15分）	建立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 545规定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10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10分
6			数据的现势性（3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系统演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3分
7			数据存储使用的安全、保密要求和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2分）	系统演示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2分
8	应用系统（35分）	运行环境（5分）	硬、软件系统建设符合本标准第7章的规定（2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9			网络环境应具有开放性、可扩充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的特点，并建立网络管理制度和网络运行保障支持体系（1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测试专用

续表 D.0.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10	应用系统（35 分）	运行环境（5 分）	建立灵活的备份和恢复系统，具有集中化的备份策略管理及备份任务监督功能，重要数据采取异地备份（1 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11			建立安全访问机制，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1 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12		功能和性能（25 分）	功能和性能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规定（20 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每个基本子系统扣 1 分～3 分，最多扣 20 分
13			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试（5 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5 分
14		运行维护（5 分）	制订合理有效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2 分
15			配备系统管理员，或由专门机构或公司托管，监测系统运行状况、数据库状况、数据备份情况等（3 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3 分
16	运行效果（25 分）	城市覆盖率（10 分）	本省全部城市全部接入省级平台（10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10 分
17		综合评价（5 分）	按照规定进行综合评价（5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5 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续表 D.0.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18	运行效果（25 分）	现场考察（10 分）	现场系统业务化运行演示流程顺畅，操作熟练（5 分）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5 分
19			数据完整、正确，具有现势性（3 分）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3 分
20			能提供完整的工作情况记录（2 分）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2 分
21	文档资料（5 分）	管理模式文档（2 分）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创新行政文件	查阅文档		根据缺项情况扣 0.5 分～2 分
2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等制度性行政文件			
23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综合评价制度性行政文件			
24			引用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清单			
25		建设过程文档（2 分）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项申请与批复	查阅文档		根据缺项情况扣 0.5 分～2 分
26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论证专家评审意见			
27			系统集成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场地机房设计和建设文档、设备和软件到货验收文档、系统集成（含网络、安全、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建设文档、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续表 D.0.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28	文档资料（5分）	建设过程文档（2分）	应用软件需求分析报告、总体设计书、详细设计书、用户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等	查阅文档		根据缺项情况扣0.5分～2分
29			对系统软件测试、网络及机房硬件环境等方面有专项验收，并附正式的测试（检测）报告			
30			系统集成项目监理方案、实施文档和验收文档			
31		总结文档（1分）	项目建设竣工报告（含自检意见）	查阅文档		根据缺项情况扣0.5分～1分
32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33			平台运行报告			
评分说明： 1 综合得分满分分值为100分。 2 评分表中各栏目中的分值，累计扣完为止。 3 涉及的文档资料编写日期以验收日期前3个月为准。						
综合得分：_____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 评分日期：_____						

D.0.4 市级平台验收评分应符合表D.0.4的规定。

表D.0.4 市级平台验收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1	管理模式（20分）	机构建设（10分）	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4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4分
2			组织体系和模式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需求一致（2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2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续表 D.0.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3	管理模式（20 分）	机构建设（10 分）	建立较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制度，可保障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有效运行（2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2 分
4			平台接入城市管理服务热线 12319，或对接 12345 政务服务等热线（2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2 分
5		制度建设（10 分）	建立并执行有效的监督、指挥、处置和考核制度，形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长效机制（5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5 分
6			综合评价的结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3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3 分
7			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内部管理制度（2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2 分
8	数据建设（15 分）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15 分）	建立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 545 规定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10 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10 分
9			数据的现势性（3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系统演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3 分
10			数据存储使用的安全、保密要求和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2 分）	系统演示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2 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续表 D.0.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11	应用系统（35 分）	运行环境（5 分）	硬、软件系统建设符合本标准第 7 章的规定（1 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12			网络环境应具有开放性、可扩充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的特点，并建立网络管理制度和网络运行保障支持体系（1 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13			建立灵活的备份和恢复系统，具有集中化的备份策略管理及备份任务监督功能，重要数据采取异地备份（1 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14			建立安全访问机制，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1 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15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5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GB/T 30428.5，监管信息采集设备应具有无线通信数据传输功能和定位功能，与应用系统单次数据无线交换和传输时间不宜超过 30s（1 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16		功能和性能（25 分）	功能和性能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规定（20 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每个基本子系统扣 1 分～3 分，最多扣 20 分
17			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试（5 分）	系统演示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5 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续表 D.0.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18	应用系统（35分）	运行维护（5分）	制订合理有效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2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2分
19			配备系统管理员，或由专门机构或公司托管，监测系统运行状况、数据库状况、数据备份情况等（3分）	现场查看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3分
20	运行效果（25分）	范围覆盖率（2分）	达到实施方案规定的覆盖范围（2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系统演示		未完全覆盖规定范围的，扣1分～2分
21		部门覆盖率（4分）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部门和责任主体纳入平台（2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2分
2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案件的处置覆盖相关部门和单位（2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2分
23		综合评价（10分）	建立评价网格专题图层和评价点位清单（5分） 按照规定进行综合评价（5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未建立评价网格专题图层和评价点位清单的，扣1分～5分；未按照规定开展综合评价的，扣1分～5分
24		运行指标（9分）	准确立案率不低于95%（1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4分
25			部门和单位处置率不低于90%（1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续表 D.0.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26	运行效果（25 分）	运行指标（9 分）	运行监测报警准确率不低于 90%（1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档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27			延期率不超过 3%（1 分）			
28			现场系统业务化运行演示流程顺畅，操作熟练（1 分）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9			现场随机抽取适量案件，能清晰显示立案、处置或结案流程情况和完整记录（1 分）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0			现场随机抽取适量案件，能顺利进行多种条件的查询和统计分析（1 分）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1			现场随机抽查受理员、派遣员、监督员各 1 名，均能熟练操作系统（1 分）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2			能提供完整的工作情况记录（排班表、考勤表等）（1 分）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3	文档资料（5 分）	管理模式文档（2 分）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创新行政文件	查阅文档		根据缺项情况扣 0.5 分～2 分
34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处置制度性行政文件			
3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考核制度性行政文件			
36			引用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清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续表 D.0.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37	文档资料（5分）	建设过程文档（2分）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项申请与批复	查阅文档		根据缺项情况扣0.5分～2分
38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论证专家评审意见			
39			系统集成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场地机房设计和建设文档、设备和软件到货验收文档、系统集成（含网络、安全、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建设文档、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等			
40			数据采集及更新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数据采集、处理、建库的合同或协议、技术方案、技术总结报告、质量检查验收报告以及监理报告等			
41			应用软件需求分析报告、总体设计书、详细设计书、用户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等			
42			对系统软件测试、测绘数据质量检测、网络及机房硬件环境等方面有专项验收，并附正式的测试（检测）报告			
43			系统集成项目监理方案、实施文档和验收文档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续表 D.0.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测评方式	得分	备注
44	文档资料（5 分）	总结文档（1 分）	项目建设竣工报告（含自检意见）	查阅文档		根据缺项情况扣 0.5 分～1 分
45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46			平台运行报告			

评分说明：

1 综合得分满分分值为 100 分。

2 评分表中各栏目中的分值，累计扣完为止。

3 涉及的文档资料编写日期以验收日期前 3 个月为准。

综合得分：_____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 评分日期：_____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附录 E　验收意见示例

表 E　验收意见示例

××省××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验 收 意 见

××××年××月××日，[主管部门] 在××市主持召开了“××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专家验收会。验收专家（名单附后）听取平台建设和运行总体情况介绍，观摩平台演示，审阅相关文档，随机抽取数据，现场查看了平台业务化运行等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下列验收意见：

一、提供的文档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二、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制定并执行了有效的监督制度、处置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效果已经显现，在××试运行期内，工作机制得到建立和落实，并形成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长效机制。经现场抽样考察，业务人员熟悉平台运行机制和业务流程，现场操作熟练。

三、平台包括了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运行监测、综合评价和决策建议等系统，并对接了国家平台、省级平台相关应用系统。

四、平台汇聚了包括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数据，数据覆盖了建成区范围，具有良好的现势性。

五、经过×个月的试运行，平台性能稳定，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 312、《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 545 等相关标准及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

综上所述，验收专家组同意该平台通过验收。

建议×××××××××。

验收专家组组长：×××

成员：×××　×××　×××　×××　×××　×××

××××年××月××日

住建部公开部信息公开浏览平台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引用标准名录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

2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

3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

4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

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4部分：绩效评价》GB/T 30428.4

8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5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GB/T 30428.5

9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 545

10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6

11 《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工作通用规范》CJJ/T 116

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